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61号，企业代码无。

被执行人：马小明，男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乌证执字第000065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75655.08元、执行费2534.83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薛正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刘敏敏